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發文
發文字號：士檢家 孝 87 偵 858 字第 041510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 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87 年度偵 字第 858 號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刑事保證金新臺幣 壹萬九
暨利息（刑保字第 70173 號）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第 2 項及刑事
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 1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刑事保證金，自繳納之日起至 108 年 3 月 18 日止已逾 10 年，其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已滿 2 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。
- 三、本案承辦人：孝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8331911 轉 6505。

檢察長朱家崎

檢察官鄭世揚決行